

#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4〕65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1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县（区）财政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省财政衔接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保证此项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此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过程。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制发指标文件，注明资金名称和具体规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省直达资金、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并保持直达

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市以下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二、此次下达县（区）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与同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关于〈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财农〔2023〕243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推动衔接项目提质增效。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
1.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

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群数量因素（50%）			绩效考核因素（20.7%）			政策因素（29.3%）					备注	
		小计	脱贫人口（40%）	监测对象（10%）	小计	2023年项目储备（4%）	2023年支出进度（15%）	资金绩效奖励（1.7%）	小计	后评估激励（5%）	确保重点县投入总体稳定（19.1%）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5%）		巩固脱贫成果监测经费（0.2%）
新抚区	11	11	1	10										
东洲区	18	18	8	10										
望花区	2	2	2											
顺城区	9	9	2	7										
抚顺县	1419	46	22	24	885	170	715		488	200		288		
新宾县	2157	846	210	636	885	170	715		426		138	288		
清原县	2157.2	1136	617	519	885	170	715		136		126		10.2	国调队监测经费8万元、地调队监测经费2.2万元。
合计	5773.2	2068	862	1206	2655	510	2145		1050	200	264	576	10.2	

##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5773.2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5773.2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已脱贫人口率	=	100	%	2024年12月
			支持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	2	个	2024年12月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人口数量	>=	15000	人	2024年12月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基本完成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均成本	>=	3848	元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4年12月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2024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人口不发生区域性返贫		基本完成		2024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 省财政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